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33/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及有關數碼共融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促進數碼共融

2. 香港具備世界一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提供完善的上網服務。從教育到商業、娛樂、醫療、政府服務及社交等多個範疇，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方便。然而，社會上有些人士(包括長者及弱勢社群)在取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方面卻遇到障礙，未能充分享受數碼經濟帶來的好處。為消除社會的數碼隔膜，政府當局已推出促進數碼共融的措施，藉此實現"善用科技，提升潛能"的願景。

3.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數碼共融措施，協助弱勢社群、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家庭學生善用科技、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a)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這項措施資助非政府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特別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利便有關社群的日常生活。

- (b)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透過互聯網學習。這項計劃縮窄了低收入家庭學生與主流社群家庭學生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差距。
- (c)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政府當局透過這項計劃安排義工接觸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教導他們使用電腦，並通過電子遊戲及通訊軟件，提高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
- (d) **無障礙網頁運動**——推出這項運動的目的，是讓殘疾人士可接收、理解、瀏覽互聯網訊息並進行互動。

創科生活基金

4.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成立基金，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就基金而言，日常生活可透過以下方式改善：(a)令生活更方便；(b)令生活更健康舒適；(c)令生活更安全及(d)改善特定社群(如長者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祉。

5. 基金接受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及公共服務機構的申請，以推行能惠及市民大眾或特定社群(如長者、傷健人士或弱勢社群)的項目。由學者、專業人士、業界代表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代表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根據預先訂定的準則審核申請。申請成功的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例如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的差額，上限為項目合資格開支的90%或500萬元，以較低款額為準。

6.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6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建議。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7. 在2016年2月16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數碼共融措施提出意見，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無障礙網頁運動。

政府當局於201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就基金的詳情諮詢事務委員會。

數碼共融措施

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調整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制度及檢討該計劃，以接觸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會延長多兩年，並會調整計劃的細節安排，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可以在學生資助處的協助下，更有效地識別及接觸學生。

9. 為配合長者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對技術支援不斷增加的需求，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長者提供更多支援，特別是那些獨居或與其他長者同住的長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展開新一輪為期12個月的數碼外展計劃，範圍涵蓋長者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護理服務。部分委員關注到長者在上網時遇到的障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鼓勵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與家人和朋友通訊，藉此進一步提高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

10. 委員亦對於只有少數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感到失望，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助或其他具創意的誘因，鼓勵各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功能。政府當局同意，推行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是頗被動的做法，而當局會與業界及學術界合作開發實用的工具，在建立無障礙網頁時將某部分開發過程以自動化方式處理。

創科生活基金

11. 在2016年6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成立基金的項目時，事務委員會普遍對此表示歡迎及支持。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委員詢問基金的申請機構會否獲准夥拍研發機構或私營企業開發有關項目，以及個人項目倡導者的申請會否亦獲得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鼓勵申請人夥拍研發機構或中小型企業開發項目。個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接納，而當局會鼓勵個人項目倡導者與其他合資格申請機構結成夥伴。部分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未必具備開發新技術以服務其目標客戶所需水平的專門知識，12個月的項目開發期可能太短。

13. 部分委員關注基金可能會被政黨利用作進行選舉工程。由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大多來自建制派，部分委員提醒當局在批出申請時不可徇私。有些委員擔心，在基金的機制下，利益會予輸送給政府當局偏好的機構，以及資助款項會不當地集中發放給數間機構。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委員會會根據一套無關政治的評選準則，審核及評選基金的申請。成功申請的機構獲發的資助額只可作其項目建議所載的用途，並須符合基金目的。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成功申請創科生活基金的機構可接受政府當局成立的其他計劃或贊助計劃的資助，但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希望不同來源的公帑資助被用於相同的用途。因此，政府當局會把目標相若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納入創科生活基金之下，然後終止前者的運作。

15. 委員察悉，項目的資助期為3年，包括12個月的開發期及隨後2年的營運期，他們詢問項目背後的技術是否必須原創及於香港開發，而其成果是否必須在香港投產。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旨在鼓勵原創的創新意念及技術。雖然經改良的技術開發的產品亦可獲得考慮，但倘若項目成果會在本港製造成產品，有關項目在評審過程中會獲得較高分數。

16. 委員建議，數碼共融亦應納入為基金的主題之一。至於為服務特定社群(例如長者)設計但市場潛力有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將考慮該項目是否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在評審過程中，市場潛力是次要的考慮。部分委員關注基金申請的審核期較長。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收到已填妥的申請文件後，將會在3個月內就申請作出決定。

1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公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的準則。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成功的申請機構獲發的資助金額上限為500萬元，他們建議每筆資助金額應減至200萬元至300萬元，使小型項目也可推行。政府當局解釋，為每宗申請提供最多500萬元資助，可支持開發範圍較廣泛的項目，以應付不同的社群所需。

19.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因應申請機構在項目開發初期的現金需要而發放資助，以及資助可否用於推廣及宣傳在基金之下開發的產品。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視乎能否達到資助協議中的項目階段成果，分3或4個階段發放資助。當局會於項目

開展時發放資助，並會提供資金購買必需的設備或聘請員工。資助可作宣傳及推廣用途，但不得用於與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

20. 委員建議，倘若只將資本投資回報用於資助基金的項目，基金可運作一段更長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該筆為數5億元的非經常開支，預期可支持基金運作5年。如證實有此需要，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讓基金在首5年結束後繼續運作。

21. 事務委員會獲悉基金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受資助的機構擁有，而該等機構須於3年的資助期內，在公共領域公開有關的知識產權，供公眾免費使用。部分委員認為，倘若與使用基金開發的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在3年的資助期內會予以公開，其他私營商業機構可能會認為夥拍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的做法並不吸引。這些商業機構或會認為餘下的商業價值不多。政府當局解釋，公眾獲給予開放特許，可免費使用項目的知識產權，而受資助機構仍擁有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2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受資助機構開發有關項目時就法律陷阱向其提供任何指引或警告。政府當局表示，基金資助的項目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其代表會獲邀加入評審委員會，而法律問題可在跨部門的努力下解決。

2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受資助的機構須就項目的進度提供中期報告，倘若受資助的機構不符合資助的規定及條件，政府當局可終止資助。

24. 委員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應擔當主動角色，就使用及應用新技術提供社會服務，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獲取或採用在創科生活基金下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或推動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使用該等技術。由於項目如進度不理想或不符合資助指引，進行有關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便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部分委員關注如何可盡量減低這些機構的風險。事務委員會獲悉，倘若政府當局信納受資助機構已盡力符合項目的規定，即使項目進度不理想或失敗，受資助機構亦無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

財務委員會

25. 財委會在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基金。財委會討論的重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創科生活基金資助項目範圍

26.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牽頭推動科研業界，研發支援認知障礙症病人的軟件。另一名委員關注以基金取代數碼共融基金及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的建議，並指出這兩項計劃的對象項目規模過小，無法與基金的資助項目相比，因而導致中小型企業或社福機構較難提出申請。

27. 政府當局表示，基金資助範圍包括健康及社區安全等方面，旨在照顧長者安全的項目是基金支持的範疇之一。基金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500萬元，少於500萬元的項目仍可獲得考慮。社福機構亦可考慮夥拍其他機構或科研機構開發規模較大的項目，以便提出申請。

建立資源共享平台

28.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就物價、醫療服務及實時交通資訊發展資訊共享平台，並把平台開放給不同的科研機構，研發方便市民生活的應用程式。

評估項目成果

29.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核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果，以及會否要求表現欠佳的申請機構退還資助款項。政府當局解釋，單靠項目成果的使用量或受歡迎程度評估項目的成效並不恰當。除非涉及欺詐成分，否則即使項目最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當局也不會要求申請機構退款。政府當局亦表示，每個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均須符合政府的政策，並且與現行法律無抵觸。

運用資助款項

30. 為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基金資助的項目須於12個月內完成開發，並在推出後營運最少2年，包括把開發成果生產及推出市場。基金的資助會涵蓋開發項目及營運項

目的成本。政府當局亦表示，申請機構可申請創科基金，就研發費用尋求資助。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1. 在2017年4月3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陳振英議員、許智峯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推行詳情等資料，包括獲批申請的數目、用戶數目、涉及的資助金額和用戶留存率。與此同時，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及應付殘疾人士特定需要的工作進展及安排，例如手語傳譯、服務概覽及就業支援。張華峰議員對基金的現金流量表示關注。莫乃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基金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程序、審批準則及資助形式、2017-2018年度工作的具體內容、時間表、基金營運開支、每年撥款預算、申請資格、資助的應用範圍、批出的款項上限、預計每年批出的申請宗數。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a至Ii。

最新情況

32. 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6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及數碼共融工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6日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3)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加13.3%，請告知本會，

- 1) 開支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撥款，開支的細項內容如何？增幅原因理由為何？
- 2) 政府自2012年推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獲批個案的詳情，使用人數及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7-18 年度綱領(3)的開支預算中，5,000 萬元為薪酬支出，3,130 萬元為部門開支。有關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0 萬元 (13.3%)，主要是由於薪酬及部門開支增加，以及兩個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即「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和「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的所需撥款增加。
- 2)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獲資助的程式名稱、機構、下載次數及資助金額如下：

名稱 (流動應用程式)	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精靈小耳朵粵語語音辨別訓練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496	216,000
「智醒學」教材發布平台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905	178,000
社交故事一按通	香港耀能協會	22 384	210,000
芝麻開路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605	393,000
無障礙去街Guide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 043	285,000
長青活動搜尋器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7 748	377,000
香港通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036	338,000
聰鳴語音工具箱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102	433,000
HOPE中文拆字遊戲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 919	428,000
基礎數學練習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 919	174,000
手語通	香港聾人協進會	3 666	461,000
腦退化一按知	賽馬會耆智園	10 487	367,000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178	455,000
至Fit至叻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4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12	482,000
龍耳手譯寶*	龍耳有限公司	33	379,000
AngeLINK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1	451,000
總額：			6,012,000

* 有關應用程式由2017年2月始陸續推出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殘疾人士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與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用。過去3年，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透過計劃，共開發了8個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免費使用，總資助額約為320萬元。截至2017年2月底，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共錄得逾33 000次下載。

創新及科技局將於2017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創科項目。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少數族裔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少數族裔)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予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使用。例如在2012-13年度，計劃資助了一項由非政府機構開發，名為「香港通」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學習粵語，融入本地生活。程式自2013年年底推出供免費使用，截至2017年2月底，共錄得逾3 000次下載。

創新及科技局將於2017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少數族裔)需要的創科項目。上述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鼓勵開發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供長者應用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2017-18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政府有否資助長者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包括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舉辦簡介會和交流會，鼓勵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參與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長者)使用。過去3年，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透過計劃，開發了2個切合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總資助額約為82萬元。截至2017年2月底，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共錄得逾10 000次下載。創新及科技局將於2017年年中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包括長者)需要的創科項目。上述計劃將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另一方面，我們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展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教導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鼓勵他們使用上述切合長者需要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在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獲資助的機構共服務了63間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總支出約109萬元。我們計劃在2017年下半年，開展新一輪為期12個月的外展計劃，預算支出為126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為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和其他弱勢社群提供支援方面，請告知：

(一)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方面，第一輪及第二輪獲資助的程式下載7天及30天後用戶留存率、每週活躍用戶數目為何？第三輪資助計劃申請獲資助的程式名稱、機構及資助額為何；2017-18年度為所有獲資助程式預留的宣傳方式及開支為何？

(二)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在2016年的獲資助機構、項目名稱、資助額、活動次數及接觸長者人數為何？2017-18年度預計活動次數和接觸長者人數為何，詳情為何？

(三) 在支援法定及公營機構的網站及應用程式符合萬維網聯盟的 AA 級別標準方面，目前有多少百分比採用無障礙設計？比2015-16年度增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按「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計劃」)，獲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須於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向政府提供程式的下載次數，為期2年。惟我們沒有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下載程式7天及30天後用戶留存率和每週活躍用戶的數目。

第三輪計劃獲資助的流動應用程式名稱、機構及資助額如下：

名稱	機構	資助金額 (元)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455,000
至Fit至叻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82,000
龍耳手譯寶	龍耳有限公司	379,000
AngeLINK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51,000
總額：		2,152,000

在 2017-18 年度，我們會繼續聯同獲資助機構推行宣傳活動，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的網絡、傳播媒體、社交平台 and 互聯網進行推廣；在公共屋邨、政府場地及支援各目標社群的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以及派發宣傳單張等，讓公眾認識這些程式及鼓勵有需要人士下載和使用。上述活動所需的開支由部門內部調配，沒有分項數字。

(二) 過去一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推行，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獲資助機構	(1) 數碼樂聚·影·情真／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樂在耆「連」長者數碼網絡計劃／保良局 (3) 數碼共融外展計劃 2.0／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資助金額	約 109 萬元
活動次數	約 2 500 次探訪及相關活動
受惠長者人數	2 071 名

我們會在 2017 年下半年，開展新一輪為期 12 個月的計劃。在開展計劃前，我們會與獲資助機構訂立評估指標，包括：活動次數、受惠長者人數、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以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等。

(三)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79 間法定及公營機構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的統計數字如下：

法定及公營 機構	網站		應用程式	
	數目	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數目(百分比)	數目	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數目(百分比)
2017年2月底	79	60 (76%)	61	14 (23%)
2016年3月底	79	51 (65%)	39	8 (2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5個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項目，請告知本會，該5個項目各花費多少？在Android平台及iPhone/iPad平台各有多少下載次數(請分別列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計劃在2017/18年度會否繼續推行？如會，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6-17 年度推出的一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共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為有特別需要人士開發了 5 個流動應用程式。這些程式於 2017 年 2 月陸續推出，有關機構現正推行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認識及鼓勵有需要人士使用。獲批應用程式的詳情、下載次數及所涉資助金額如下：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Android 平台	iPhone/iPad 平台	
學前語文秘笈	香港耀能協會	178	不支援	455,000
至Fit至叻 唐寶寶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99	25	385,000
點菜易	香港失明人	不支援	412	482,000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機構	下載次數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資助金額 (元)
		Android 平台	iPhone/iPad 平台	
	協進會			
龍耳手譯寶	龍耳 有限公司	12	21	379,000
AngeLINK 愛・連繫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122	59	451,000
總額：				2,152,000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將會納入預期於 2017 年年中推出的「創科生活基金」的資助範圍。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 48 段，政府指創新科技可協助改善市民生活，部份殘疾人士需要，如手語翻譯、服務概覽、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等，創新科技是可以提供相當協助，政府可否交代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及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53)

答覆：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詞125段，述及創科局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基金會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我們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工作，以在2017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並期望第一批創科項目可於2018年推出惠及市民。

基金的合資格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成功申請的項目可獲資助款額上限為項目總開支的90%或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資助期最長為3年，包括12個月的開發期，以及隨後兩年的營運期。

基金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的等。我們將會成立一個由科技界、學術界和業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申請項目。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下年度的撥款較本年度的修訂預算本大增1.381億元(561.4%)，主要是由於創科生活基金和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需要增加15個職位所致。請問成立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與增加現金流有何關係，可否具體說明涉及哪些開支？此外，新設的15個職位所涉及的職級為何及相關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創科生活基金」（「基金」），以應付由2017-18年度起計5年的資助申請。「基金」於2017-18年度的現金流量預計為1億元，實際現金流量會視乎收到的申請及獲批的項目數目而定。

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增設的15個職位，包括：高級政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行政主任、一級物料供應員及一級私人秘書各1名、2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6名助理文書主任。涉及的開支約為882萬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第421頁提及政府將推出「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基金的具體細節，包括申請手續、審批準則及資助形式為何？
- (二) 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具體內容、時間表、基金營運開支、每年撥款預算為何？
- (三) 計劃的申請資格、應用範圍、批出的款項上限、預計每年批出的申請宗數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將在今年年中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已成立秘書處為推出基金作準備，我們會成立一個由科技界、學術界、業界等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申請項目。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成功申請的項目可獲資助款額上限為項目總開支的90%或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二) 基金將於今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在2017-18年度，秘書處將展開宣傳

推廣活動、處理申請，以及安排評審委員會議。我們預計基金運作5年，每年度經常開支約為530萬元，主要用作支付秘書處員工開支、宣傳推廣工作等。

- (三) 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包括：受資助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資助項目必須是以改善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為主要目的，及不可以用作牟利或申請書所述以外之用途。基金每年批出的宗數將視乎申請數量及資助金額而定。

- 完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發出的委員會 /政策局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6 日	政府當局就促進數碼共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1/15-16(03) 號文件) 有關數碼共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81/15-16(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05/15-16 號文件)
	2016 年 6 月 13 日	政府當局就創科生活基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87/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66/15-16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8 日 (FCR(2016-17)56)	第 81 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327/15-16 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	創科發展的最新動態 (只備中文本)